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经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5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8
第四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

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执行的有效性，以符合公平披露的要求。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2.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3. 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4.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互动平台、电子信箱等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1.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并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2. 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3.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4.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上市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上市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提供

便利，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局秘书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局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局秘书处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秘书处负责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并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董事局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

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问题、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1.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公司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关系顾问支付报酬。

2. 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3.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局。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